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初訓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科目	內容	節數	教官
11月14日 (第1梯次) 11月16日 (第2梯次)	上午 8:00 8:30	報到			
	上午 8:30 9:30	服勤人員之角色與職責(含核心要員及自衛消防體制)	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之角色 核心要員及服勤人員之角色與職責 以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為中心之自衛消防體制及管理計畫	1	講師1名 (內聘)
	上午 9:30 10:30	防火管理及防災管理之意義及制度	防災管理之意義 地震基本知識	1	講師1名 (內聘)
	上午 10:30 12:30		防火管理之意義 火災基本知識 建築物防災計畫(消防、共同、編組)	2	講師1名 (內聘)
	下午 1:30 2:30	火災及地震之緊急應變綜合訓練	電梯受困應變處理	1	講師1名 (外聘)
	下午 2:30 5:00		對火災及地震警報之應變 自衛消防編組活動要領 與消防機關配合要領	2	講師1名 (內聘)
11月15日 (第1梯次) 11月17日 (第2梯次)	上午 8:00 8:30	報到			
	上午 08:30 12:30	綜合操作裝置、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知識及操作	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相關知識及操作訓練	4	課程為分組換站輪流方式進行 講師2名 助教4名 (內聘)
		基礎救護(含實作測驗)	基本急救訓練(CPR+AED) 簡易止血包紮處理 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		
	下午 1:30 1:30	綜合操作裝置、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知識及操作	綜合操作裝置之相關知識 綜合操作裝置之操作訓練	2	講師1名 助教2名 (外聘)
下午 3:30 4:00	測驗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參訓人員報到時，請出示訓練公文，最遲不得逾課程開始20分鐘，逾時不予報到。
- 二、各參訓學員務必於每日上午、下午準時各簽到1次，上課時數為14小時(含測驗)，缺課達2小時或結訓測驗成績未達60分不及格者，本局將不發予合格證明。
- 三、參訓人員請將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影本及2吋半身相片2張(背面書寫場所名稱、參訓人姓名、編號)放置於透明夾鏈袋，並將袋外欄位逐一填寫，填寫完畢交給工作人員。
- 四、課程科目內容、師資得視實際狀況調整。